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阮伟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曾影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主席阮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现场参会的监事共同推举监事曾影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 2018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效益。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变更“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4,000 万元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2018 年“干净空气”和“高效节能”市场保持旺盛需求，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悠远”）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向苏州悠远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03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05 月 31 日止，借款利率采用变动利息形式，随国家利率变化，依照国家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还款时间为 2018 年 05 月 31 日，本金和利息一并还清。双方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拟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 2018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向拟参股公司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艾普”）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程序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此次公司向维艾普提供借款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有助于其业务发展，对其生产经营的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公司亦有一定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在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融资成本，2018 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各银行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95,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互相提供担保。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可相互调剂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